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87/18-19(06)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9年1月28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野豬管理工作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香港的野豬管理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香港的野豬

2. 野豬是香港原生動物中，體型最大的陸棲哺乳動物。¹ 野豬在香港分布廣泛，可棲息於林地、草原和農田等多種生境。如果野豬被人類餵飼或垃圾桶中的食物吸引，有機會令牠們習慣到民居附近覓食。野豬在一般情況下行蹤隱秘及不會主動襲擊人，但當牠們受到驚嚇或挑釁後可能會作出攻擊行為。²

3.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任何人除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外，不得利用以下方法狩獵野豬及其他野生動物：活生作誘餌用的動物或發出預先錄下的聲音、任何陷阱、

¹ 世界各地如歐洲、澳洲、新西蘭、美國及部分東南亞國家一般都把野豬列為"害獸"。

²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13-2014至2017-2018的5個財政年度，香港沒有發生野豬造成人類死亡的事件。在2013-2014、2016-2017及2017-2018(截至2018年1月)財政年度，由野豬導致的受傷個案數目分別有1、2及4宗。

任何槍械；或任何狩獵器具(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批准的狩獵器具除外)，或管有的任何狩獵器具(署長批准的狩獵器具除外)。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 萬元。

處理野豬造成的滋擾

捕獵野豬

4.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共接獲 679 宗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³ 漁護署在接獲野豬受傷、被困市區或在民居出沒造成滋擾的個案後，⁴ 會派員到場處理。如有需要，漁護署獸醫亦會到場以麻醉槍協助捕捉，⁵ 並在情況許可下，將捕獲的野豬在偏遠而合適的郊野地點(包括郊野公園)野放。⁶ 此外，本港目前有兩隊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的野豬狩獵隊("民間狩獵隊")，在接獲漁護署通知後負責安排野豬狩獵行動。⁷

³ 按地區劃分的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數目如下：中西區(70)，灣仔區(69)，東區(42)，南區(173)，油尖旺區(0)，深水埗區(2)，九龍城區(7)，黃大仙區(9)，觀塘區(8)，葵青區(8)，荃灣區(36)，屯門區(38)，元朗區(10)，北區(26)，大埔區(40)，沙田區(50)，西貢區(86)，離島區(5)。

⁴ 現時如市民受野豬滋擾，或發現受傷、被困或誤闖市區的野豬，可致電 1823 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當野豬對財產或人身安全構成即時威脅時，應立即報警求助。

⁵ 據政府當局表示，是否使用麻醉槍需視乎野豬出現的現場環境而決定。由於一般麻醉藥需要約 5 至 20 分鐘才會發揮效力，如野豬被射麻醉藥後即時逃跑，有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之後亦難以捕獲牠們。除非遇有野豬受傷或被困市區，而現場情況許可及野豬無法自行離開，漁護署才會派出獸醫使用麻醉槍捕捉。對於誤闖市區又沒有造成持續滋擾或破壞的野豬，若證實健康情況良好，漁護署會在捕獲後把牠們放回遠離民居的郊野山林。

⁶ 漁護署利用衛星追蹤技術監察野豬野放後的活動及遷移路線。

⁷ 漁護署向民間狩獵隊發出特別許可證，准許狩獵隊狩獵野豬，許可證有效期為 1 年。漁護署發出許可證的其中一項條件為，許可證持有人及獲選為志願狩獵隊成員的人士必須領有由警務處處長所發出的有效槍械牌照，並完全遵守該牌照的各項條件，方可狩獵野豬。狩獵隊成員須通過警方的槍械使用測試後，方能獲發槍械牌照。狩獵隊必須遵循漁護署及警方要求，採取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及損傷事故的發生。狩獵隊亦須購買足夠的意外保險，提供適當的意外保障。漁護署沒有因狩獵行動而招致任何開支。

5. 為加強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漁護署亦會到野豬經常出現的地點實地調查，並向受影響的市民、相關的物業管理公司及政府部門提供防範野豬的建議。如發現野豬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漁護署會將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

控制野豬數目

6. 為回應社會對處理野豬滋擾的不同訴求，漁護署現正嘗試使用先麻醉後野放的方式處理野豬滋擾。2017 年年底，漁護署推出了為期兩年的野豬避孕試驗計劃，以評估一種避孕疫苗(即 GonaCon™)是否適合用作控制習慣被人餵食而對市民造成滋擾的野豬。據政府當局表示，這項試驗計劃在 2017-2018 年度涉及 179 萬元開支，而當局已在 2018-2019 年度為試驗計劃預留 350 萬元撥款。

其他措施

7. 漁護署不時進行宣傳及教育計劃，包括電視及電台宣傳、同樂日、巡迴展覽、公眾講座、參觀等，向市民宣傳餵飼野生動物的壞處。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向有參考漁護署的建議，在較易受到野生動物滋擾的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在鄉郊垃圾及回收物收集站加裝金屬掩門，以及在放置垃圾及回收桶的地點加裝護柱或防護矮牆，防範野豬等野生動物推倒垃圾及回收桶。此外，漁護署正成立工作小組，就預防野生動物滋擾垃圾及回收物收集站、垃圾桶、廢屑箱及回收桶進行顧問研究，以改善有關設計。

檢討野豬管理策略

8. 為了更有效控制本地野豬的數目及減少野豬與人的衝突，政府當局表示會檢討處理野豬滋擾的工作程序，並會邀請本地及外國的野生動物保育專家分享經驗及提供意見，以制訂一個更全面的野豬管理計劃。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9. 野豬覓食時走近民居並滋擾市民的事件時有發生，加上漁護署接獲的相關投訴個案數目持續上升(即由 2013 年的 294 宗增至 2017 年的 738 宗)，議員近年在審核預算開支時均有就管理野豬提問。議員就相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減少野豬對市民造成滋擾的措施

10.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使野豬減少在民居及農地附近出沒，藉以加強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避免破壞農作物及保持環境衛生。他們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全港野豬數目的統計數字，以便制訂野豬管理策略。

11.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在 2017 年年底推出了為期兩年的野豬避孕試驗計劃。在這項計劃下，漁護署的承辦商會派出獸醫施放麻醉藥以捕捉野豬，並會為合適及身體狀況良好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和植入晶片，以及配戴全球定位追蹤器，完成後會將牠們野放。截至 2018 年 4 月，共有 14 頭野豬(全部都在港島被捕獲)被注射 GonaCon™。根據觀察所得，有關野豬並沒有出現任何副作用或其他不良反應。漁護署現正計劃將有關試驗計劃擴展至本港其他地區，並會繼續監察試驗計劃涵蓋的野豬群落，從而評估計劃的成效。

12. 政府當局強調，要減少野豬在民居附近出沒，最有效的方法是停止餵飼。市民的餵飼會令野豬誤以為有穩定的食物供應，吸引牠們定時出沒市區或民居附近。為此，漁護署現正進行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計劃，包括電視及電台宣傳、同樂日、巡迴展覽、公眾講座、參觀等，向市民宣傳餵飼野生動物的壞處。漁護署最近亦在 YouTube 及 Facebook 設立專頁，並發放宣傳短片及陸續推出"唔好餵喇"系列的微電影，講述有關餵飼野豬、猴子及野鴿等所帶來的不良影響。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野豬一般以單獨或小群形式出沒，加上牠們行蹤隱秘、分布廣泛及活動範圍非常大，要就全港野豬數目進行統計，存在技術困難，因此漁護署並沒有相關統計數字。過往，野豬主要在新界出沒。漁護署的紅外線自動相機調查發現，現時在港島區、九龍區和離島也發現野豬的蹤影。

狩獵野豬行動

14. 部分委員關注民間野豬狩獵隊過去數年頻密出動，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是否有需要進行該等行動。⁸ 委員亦建議當

⁸ 2013、2014、2015及2016年分別進行了94、26、50及61次野豬狩獵行動，各年捕獲的野豬數目則為55、17、44及45頭。自2017年年初起，野豬狩獵行動已暫停進行。

局考慮把狩獵行動撥歸漁護署及/或警方執行，以確保狩獵行動由公職人員按嚴謹、有紀律及安全的程序進行。

15. 政府當局強調，漁護署只會在當局接獲市民舉報，經證實有野豬經常出現造成破壞或威脅人身安全及財產，而防範及其他措施都不奏效時，才會通知民間狩獵隊執行狩獵行動。由於漁護署現正全面檢討管理野豬的策略和措施，因此狩獵行動自 2017 年年初起已暫停進行，至檢討完成為止；而目前所有有關野豬的個案均由漁護署人員到場處理。

16. 至於狩獵行動的程序，政府當局表示，狩獵隊接獲通告後，會派隊員到場了解情況。狩獵隊確認行動後，須以書面通知漁護署，漁護署會將該資料傳真至有關部門及當地民政事務處，以便他們盡早通知當地附近村民/居民。另外，狩獵隊必須在最少兩個工作天前向有關警署申請，詳細列明狩獵野豬行動的安排，如日期、時間、狩獵範圍及參與該次狩獵行動的成員名單等。狩獵隊必須預先獲得警方(分區指揮官)的書面批准，方可於警方同意的限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內進行狩獵行動。為保障市民安全，當地民政事務處亦會預早向當地村民/居民公布有關狩獵行動細節，而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則不可進行有關狩獵行動。在每次狩獵行動後，狩獵隊隊長必須向漁護署及警務處呈交報告作為檔案記錄。

立法會質詢

17. 在 2014 年 7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林健鋒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分別提出有關野豬管理的質詢。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8. 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就野豬管理策略的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 月 22 日

香港的野豬管理工作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7年 4月5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2018年度開 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補充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 答覆 (答覆編號： <u>S-ENB01</u>)
2017年 6月28日	鄭俊宇議員在立 法會會議上就"維 護動物權益"提出 的議案	<u>獲通過議案的措辭</u> (第(8)段與處理野豬有關) <u>議案的進度報告</u> (第42至45段與處理野豬有關)
2018年 4月17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2019年度開 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u>ENB019</u> 、 <u>024</u> 及 <u>224</u>)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4年7月9日	有關毛孟靜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18年3月21日	有關林健鋒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19年1月9日	有關葉劉淑儀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